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公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該等發佈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發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如該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妥善登記要約股份的轉讓(已接獲有關有效接納)後，398,570,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4%)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的三個月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獲聯合要約人告知，聯合要約人目前正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制定旨在減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的計劃，從而恢復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明白聯合要約人將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者)討論。本公司獲悉，聯合要約人預期在豁免期內聘請專業中介人、接洽投資者及尋求內部或外部批准及／或授權。預計若干潛在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中國的投資者)可能需要時間就可能向其配售或出售股份取得監管批准。

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余影紅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楊俊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